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湖秩聲字第10號

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

異 議 人 蘇怡維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原處分機關民國113年9月23日以新北警汐刑字第1134219576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；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所明文規定。次按刑事訴訟被告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，在上訴期限內，未向原審法院而誤向其他司法機關遞狀上訴，其上訴仍屬有效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113年10月3日將原處分書送達異議人親自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法於當日生送達之效力，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第1項規定，自翌日即同年月4日起算，異議人至遲應於113年10月8日前提出異議。然異議人於113年10月9日始以刑事上訴狀逕向本院聲明異議（此部分雖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第1項與原處分書教示欄位所載應向原處分機關送請本院聲明異議之旨，而經本院前於113年11月7日函送原處分機關依法處理，惟依首揭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89號裁定意旨，仍應認受處分人於113年10月9日遞狀之行為有聲明異議之意思，併此敘明），顯已逾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第1項之不變期間，聲明異議不合法而無從補正，依同法第57條第1項

01 前段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許慈翎